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林業(伐木業)生產成本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	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
	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農業課 陳玫蓉
	* 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146
	* 傳真：04-26354222
	* 電子信箱：meijung@taichung.gov.tw
2. 發布形式
	* 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+ 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* + 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740000A

 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）其他

1. 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	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區內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均統計對象。
	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	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、私有。

(二) 樹種：按針一級原木、針二級原木、闊葉原木、竹分別填列。

(三) 生產量值：對於公開標售者，依標售量填列，自行砍伐出售者，按實
 際銷售量值（總售價以市價估算）填列。

 (四) 生產費用按實際情形估列之：

 1. 立木價金：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＝〔林產物總售價／（１＋利潤
 率＋資金利率）〕－生產費。

 2. 伐木造材費：鏈鋸、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。

 3. 集材費：人力集材、機械集材費用。

 4. 運費：包括(1)火車，(2)汽車，(3)其他等搬運費。

 5. 開設林道費：台車路、鐵牛車路、卡車路等開設費。

 6. 設施折舊及維護費：包括索道、卡車路、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。

 7. 管理費（薪資）：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，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。

 8. 稅金：即業商應繳稅捐。

 9. 利息：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。

 10.其他：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。

* + 統計單位：立方公尺、支、(費用)新臺幣元。
	+ 統計分類：按廠商（伐木者）、所有別、樹種、生產量值，生產費用分類。
	+ 發布週期：年。
	+ 時效：1個月。
	+ 資料變革：無。
1.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	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

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 +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1. 資料品質
	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農業課依據林業（伐木業）生產成本資料編製。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1.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31-04-01-3
2. 其他事項：無。